

編者的話

海牙協定為 1925 年由巴黎公約（Paris Convention）同盟國於荷蘭海牙簽署之法案，建立國際設計寄存及註冊體系，之後陸續於 1934 年、1960 年及 1999 年修訂為更完備的法案。其所建立之國際註冊體系，提供一個設計專利，可以單一申請程序來取代分別到各國申請的複雜程序，並得於數個指定國家或國際組織間獲得保護的便捷管道。本月專題「國際間設計專利發展趨勢」，歐盟（2007 年）、美國與日本（2015 年）陸續加入協定後，迄今共有 66 個會員，保護的區域可涵蓋 84 個，但因為各國設計保護制度及法律規定不同，審查的基準也不一樣，導致申請案在各國實體審查結果可能不相同，因此了解各個指定國的實體審查基準與要件，是重要課題。

日本在 2015 年加入海牙協定後，國外申請案量有逐漸增加趨勢。專題一由施佩其小姐、魏鴻麟先生所著之「日本加入海牙協定後之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審查實務解析」，整理許多審查實務中的案例，瞭解日本對於國際申請案常見的拒絕事由，才能避免重蹈覆轍，使透過海牙協定指定日本為申請國時，審查過程能更加順利。

隨數位科技的發展，圖像設計有可能在使用過程中產生複數變化之外觀，為此，日本及韓國不約而同的在 2016 年圖像設計審查基準修正中，進行規範與案例擴充。專題二由徐銘堦先生所著之「解析日、韓與我國圖像設計審查實務——以一設計一申請原則為中心」，就日本與韓國最新規定進行介紹，並與我國在圖像設計一設計一申請原則的判斷進行比較，希冀作為我國未來修訂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參考。

海牙體系對於國際註冊申請的圖式並無特別規定，提交的圖式品質只要確保申請設計的所有細節均可清晰辨認，足以公告即可；但美國、韓國及日本在近幾年也加入了海牙協定，前述幾個國家在審查中對於圖式均有一定程度的要求，為了避免國際申請案在指定國審查因圖式揭露不足而被駁回的情形，論述一由葉雪美小姐所著之「淺談海牙工業設計國際申請趨勢及實體審查——以美國、韓國及日本為例（上）」，整理及分析美國、韓國及日本對於國際申請案件的審查情況，希望這些整理及分析的結果，能作為國內企業提出海牙體系國際申請時參考。

對專利商品進行「單一旦未附條件的授權買賣」將終止該商品上之專利權，此稱為專利權耗盡原則，在買賣契約中專利權人可以約定售後限制，排除專利權耗盡原則之適用，然而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*Impression* 案卻推翻了此見解，對專利界不啻於投下一顆震撼彈。本期論述二，由陳志遠先生所著之「從 *Impression Products, Inc. v. Lexmark Intern., Inc.* 案看美國專利權耗盡原則之最新發展」，先分析專利權耗盡原則之立法背景、政策目標，再介紹歷來法院見解，最後針對 *Impression* 案探討判決理由，並提出此判決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因應之道供讀者參酌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